

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联硕盈科（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北京签订《设备销售合同》，交易标的为时代奥视专业液晶监视器。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联硕盈科（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公司董事与参股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故均不需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联硕盈科(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楼1层1-21	有限责任公司	华成

(二) 关联关系

联硕盈科(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主营业务为影视后期制作, 本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与联硕盈科(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销售合同》, 约定联硕盈科(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时代奥视专业液晶监视器共计 11 台, 单价 5,200.00 元, 共计 57,2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定价公允合理,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目的均是为了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是公司业务拓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